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薪傳教師輔導初任教師實施計畫

115 年 8 月 7 日第 1151543712 號函頒佈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 新北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整合薪傳教師與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支持計畫，提供初任教師教學領導與心理支持，精進專業知能，提升教育品質。
- (二) 運作薪傳輔導初任教師諮詢輔導機制，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透過同儕教師專業成長，提供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所需支持，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實踐良師典範的支持力量。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市）
- (三) 協辦單位：劃為九分區，委由該區學校轉撥經費

受撥分區	撥款學校
七星分區	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
三重分區	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
三鶯分區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
文山分區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淡水分區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板橋分區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新莊分區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
瑞芳分區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雙和分區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

四、計畫內容

(一) 人員資格

● 初任教師：

1. 本市公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新進正式教師，及其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3年以下初任教師。
2. 如初任教師先前已有下列資歷，則得依其意願向學校申請接受薪傳教師諮詢輔導。
 - (1) 「具備5年正式教師資歷之再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 (2) 「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

(3) 「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

● 薪傳教師：

1. 具備進階教師專業人才回饋或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者。(名單可至新北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查詢：<https://ceag.ntpc.edu.tw/app/home.php>)
2. 本市國教輔導團團員。(名單可至新北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查詢：<https://ceag.ntpc.edu.tw/app/home.php>)
3. 本市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 5 年以上，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具服務熱忱者。

(二) 實施方式：分為「社群制」及「師徒制」，學校依師資狀況得擇一、或兩制並行。

1. **師徒制**：1 位薪傳教師得配對 1 或 2 位初任教師（1 對 1 為宜）提供輔導陪伴。
2. **社群制**：學校初任教師總數 3 位（含）以上時，得選擇社群制，由 1 位薪傳教師擔任召集人，配對 3 至 8 位初任教師成立初任教師精進教學社群；超過 8 位初任教師時，得成立複數社群。
3. 如校內無合適之薪傳師資，得跨校配對符合薪傳教師資格之正式教師。
4. 本學年有第一年初任教師(含師徒制及社群制)的學校，得讓校內首次代理一年以上之代理教師們，成立代理教師之薪傳教師輔導社群，至多 1 群，人數以 12 人為限(含召集人)，由 1 位薪傳教師擔任召集人。另補充說明如下：
 - (1) 若有跨校配對情形，薪傳教師及初任教師的學校皆得成立代理教師之薪傳教師輔導社群，各至多 1 群。
 - (2) 若社群制人數尚未滿 8 人，代理教師們除了上述說明輔導社群外，也得加入未滿 8 人之初任教師社群，共同接受輔導。
5. 幼教薪傳教師不得由教保員擔任。
6. 特教初任教師除由本局安排「跨校特教教師社群」模式進行輔導，學校亦應安排適當人選（含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擔任薪傳教師，薪傳教師應與特教初任教師討論合作輔導事宜。

(三) 輔導任務

1. 輔導執行方式：運作時間、地點不限，得線上進行，得以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示範教學、參與工作坊等多元輔導形式進行。
2. 薪傳輔導內容：
 - (1) 提供初任教師班級經營、課程設計、課堂教學、學生輔導、親師溝通、學校環境適應等面向之諮詢、建議與協助，並鼓勵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使用 Gemini 或 ChatGPT 等生成式 AI 工具來輔助完成上述之各面向及完成輔導紀錄表之撰寫。
 - (2) 協助初任教師每學年辦理至少 1 次公開授課(應完整實施備觀議課流程)。
 - (3) 協助初任教師取得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時數。
 - (4) 協助初任教師建立個人教學檔案、參與校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 製作輔導紀錄：
 - ◆ **社群制**：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4 次社群運作，並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至少 4

次輔導紀錄表（附件1），相關紀錄留存**學校承辦處室**備查。

- ◆ **師徒制**：每2週應執行1次會談，期末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至少4次輔導紀錄表（附件1），相關紀錄留存**學校承辦處室**備查。

（四）薪傳配對名單填報：

1. 對象：
 - （1）「新進正式、教學年資第1年」之初任教師**均應填報**薪傳配對。
 - （2）「新進正式、教學年資2至3年」之初任教師配對名單不須再填報。
2. 填報日期：115年8月10日（星期一）至115年9月10日（星期四）。
3. 填報方式：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模組填報。師徒制薪傳教師若有兼2項以上「**校外減課任務**」情形，填報時請一併上傳核章後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2）。

五、經費：

- （一）社群制：每1群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運作經費。
- （二）師徒制：
 1. 薪傳教師輔導1位「教學年資第1年」之初任教師，得酌減原授課時數1節，輔導2位「教學年資第1年」之初任教師得減2節（總節數以每學年40節計算），至多2位，跨校輔導者亦同。
 2. 薪傳教師因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前述所需經費由教育局補助支應，以每位薪傳教師每學年20節為上限（薪傳教師輔導正式教學年資2至3年之初任教師者，恕無補助）；不足部分各校得視情形由校內經費支應。
 3. 幼兒園擔任薪傳教師者，比照國民小學支給基準核予代課鐘點費。
- （三）經費依各校填報配對另函核定，由各分區轉撥學校分期撥付。

六、公假：

薪傳教師及初任教師為跨校社群，或因輔導需要而參與跨校交流者，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出席，（幼教教師課務派代或由增置教保員入班協助）。

七、注意事項：

- （一）薪傳教師經遴派後，未具備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或非教學輔導教師者，**應參與本局辦理之「新北市115學年度薪傳教師培力暨輔導座談實施計畫」分區座談研習至少1場次**，或參與本市或其他縣市辦理之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相關資訊可至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https://proteacher.moe.edu.tw/>）之培訓課程行事曆查閱。
- （二）輔導教學年資第1年之初任教師，學校若需異動薪傳教師名單，請來函報局存查；輔導教學年資第2年及第3年之初任教師需異動名單者，由學校本權責處理，無需報局。
- （三）為落實薪傳教師輔導機制，如學校未針對初任教師妥為安排及執行輔導措施，本局得視實際狀況要求限期改善，必要時本局得專案訪視。
- （四）薪傳教師於輔導期間倘若無法勝任其工作，應由校長召開會議決議，解除其薪傳教師任務。薪傳教師經免除任務後，學校應另行遴派具相關資格者完成薪傳教師輔導初任教師之任務。

- (五) 為鼓勵優秀薪傳教師，115學年度任務圓滿達成後，本局於學年末辦理優良薪傳教師甄選，得由學校推薦或自行報名，甄選細項另案公告之。

八、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 薪傳師徒/社群輔導乃具高度個案差異性質之任務，預計於8場次分區輔導座談期間實施(1)半結構式焦點團體訪談，並結合學年間填寫之(2)輔導紀錄表、(3)研習回饋單，以三角檢證法提升分析結論信度。問題面向包含實施諮詢輔導後薪傳教師之認知變化、薪傳教師於輔導期間克服挑戰之經驗，彙整後進行成效評估。
- (二)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講師座談題綱
您服務的教育階段為何？採用的薪傳輔導制度(師徒/社群)？
在擔任本學年度薪傳教師任務前，您已有多少年的教學經驗？
執行本學年度薪傳輔導工作，對於薪傳教師自身而言，有何收穫與成長、或想法上的變化？
執行輔導工作期間，曾遭遇的疑問或困難？

九、預期成效

- (一) 本市每位初任教師都能得到專業諮詢與輔導，並依據教師實際需求調整輔導模式，提升整體輔導量能。
- (二) 推動薪傳教師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提升社群制比例，減輕薪傳教師負擔並推動本市專業學習社群。

十、經費來源：

教育部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局相關經費。

十一、獎勵：

- (一) 薪傳教師輔導績優者，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第1款敘嘉獎1次。教師部分由學校本權責敘獎，校長部分請學校提報本局辦理敘獎。
- (二) 承辦款項轉撥學校任務圓滿達成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教師部分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校長部分由本局統一辦理敘獎。

十二、聯絡窗口：

- (一) 幼教教師配對薪傳教師問題：陳俊詠 承辦人 (02) 29603456 #2887
- (二) 特教教師配對薪傳教師問題：游築蟬 承辦人 (02) 29603456 #2682
- (三) 配對、薪傳及減課經費問題：陳緒泰 承辦人 (02) 29603456 #8430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紀錄表

☐ 社群制 ☐ 師徒制

薪傳教師		任教年級/學科	
初任教師/代理教師 (如為社群制請填入所有 初任/代理教師姓名)		任教年級/學科	
會談 社群日期		地點	
一、輔導重點 (可複選):			
☐ 1.環境脈絡認識 ☐ 2.班級經營 ☐ 3.親師溝通 ☐ 4.課程與教學設計 ☐ 5.教學觀察與會談 ☐ 6.教學省思 ☐ 7.專業成長 ☐ 8.學習成果分析 ☐ 9.個案討論 ☐ 10.專業檔案製作 ☐ 11.教學行動研究 ☐ 12.教學示範 ☐ 13.教材教法 ☐ 14.共同備課 ☐ 15.其他 _____			
二、輔導計畫 (請依據輔導重點及若有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可簡要描述):			
三、照片及照片說明:			

◎每學年需填寫至少 4 次輔導紀錄表，並送交學校留存備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薪傳教師輔導初任教師實施計畫 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教師擔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學年度薪傳教師協助初任教師諮詢輔導，並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06033681 號函，同意薪傳教師同時協助其他「政府機關（構）委任（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該師除了擔任薪傳教師職務外，尚有其他校外減課任務（請逐一填寫或勾選）：

1、任務或職務名稱：_____。

2、減課節數：_____節/每週。

3、該任務目前核定減課情形（擇一勾選）：

☐依據計畫或公文，已核定減授課（請檢附相關證明）。

☐老師已簽署服務學校同意書，惟尚未核定減課。

4、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6033681號函，

☐同意 ☐不同意 本校老師承（協）辦2項以上之得減課之「政府機關（構）委任（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擇一勾選）。

（學校名稱）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